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辦事細則總說明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為處理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權責。(第二條)
- 三、本中心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本中心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條)
- 五、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科： 一、綜合規劃科。 二、即時預報科。 三、氣象預報科。 四、海象預報科。 五、颱風及劇烈天氣預報科。 六、預報系統科。	本中心各內部單位名稱。	
第四條	綜合規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氣象預報業務年度施政計畫、科技計畫、預算及出國計畫之提報及管制考核。 二、預報服務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預報作業環境之建置及維運。 四、預報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五、公文收發、登記與檔案及各項行政業務之管理。 六、庫房及財產管理。 七、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綜合規劃科之掌理事項。	
第五條	即時預報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即時氣象、海象之分析研判及災害性天氣之即時守視。 二、即時天氣之分析、研判、預報、發布及通報。 三、即時天氣之監測及通報。 四、配合氣象情資研判會議即時天氣分析及預報之提供。 五、颱風現況之分析研判。 六、其他有關即時預報事項。	即時預報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氣象預報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氣象資料之分析研判。 二、短期、中期天氣之擬訂、預報及發布。 三、災害性天氣之研判、預報、發布及通報。 四、天氣預報資訊之編輯及產製。 五、颱風預報與警報之發布及通報。	氣象預報科之掌理事項。	

<p>六、天氣預報之諮詢服務。</p> <p>七、氣象情資研判會議之執行。</p> <p>八、其他有關氣象預報事項。</p>	
<p>第七條 海象預報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海面氣象資料之分析研判。</p> <p>二、海象預報之擬訂及發布。</p> <p>三、海象預報資訊之編輯及產製。</p> <p>四、颱風預報與警報之海象研判及發布。</p> <p>五、傳播媒體採訪、天氣預報宣導及參觀訪問之處理。</p> <p>六、海面氣象預報之諮詢服務。</p> <p>七、配合氣象情資研判會議海象預報之提供。</p> <p>八、其他有關海象預報事項。</p>	<p>海象預報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颱風及劇烈天氣預報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颱風分析與預報作業技術之規劃及執行。</p> <p>二、劇烈天氣分析與預報作業技術之規劃及執行。</p> <p>三、颱風與劇烈天氣案例之蒐集分析及整理。</p> <p>四、預報作業支援系統之發展、建置及維運。</p> <p>五、颱風警報及災害性天氣分析研判作業之支援。</p> <p>六、其他有關颱風及劇烈天氣預報事項。</p>	<p>颱風及劇烈天氣預報科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預報系統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氣象資料接收、供應、交換系統之發展及維運。</p> <p>二、天氣預報、特報與警報資訊服務、通報系統之發展及維運。</p> <p>三、預報作業相關系統與軟硬體設備之協作、發展、管理及維運。</p> <p>四、預報系統與作業環境安全業務之推動及執行。</p> <p>五、颱風警報及災害性天氣產製、發布、通報之系統支援。</p> <p>六、其他有關預報系統事項。</p>	<p>預報系統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中心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 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	-----------